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義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5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51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義豪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示犯罪事實第3列之「112年度毒偵字第559號」增為「112年度毒偵字第559號、第1587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郭義豪所為，係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」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保安處分執行及刑罰完畢後，猶不知悔改，亦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，又犯本件施用毒品，顯見其不思警醒，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）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

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①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②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155號

被 告 郭義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義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0月16日2時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住處內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再以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經警於同日11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北區小東路與光明街街口，逮捕郭義豪，又警徵得其同意後，於113年10月16日12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義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採
04 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尿液檢
05 體編號：0000000U0082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
06 心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82)各1份在卷可
07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09 級毒品罪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1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書 記 官 蔡 雅 雯